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臺中市政府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召開綜合評審會議委員 性別平權概況

111 年 8 月

### 壹、前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範之公共建設，係以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為適用對象，包含有：交通建設、共同管道、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運動設施等 21 項類別。基於各項公共建設均受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範，本府現行運作模式係依促參法授權程序以各業務權管機關為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

本府各執行機關為審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財政部訂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並就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辦理綜合評審，以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事涉公共建設交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決策之參與。

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本府各執行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案件成立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平衡議題，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相關推動策略同時明訂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之意旨相關，亦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段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其不平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第 16 段指出，

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

公部門決策參與應以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為目標，持續縮小決策權力的性別差距。有關政府相關委員會委員組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推動多年，依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揭示，為免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宜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取代。

因促參案件綜合評審會議之召開，涉及公共建設交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決策之參與，鑑於促參法主管機關財政部尚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中規範，為瞭解本府各執行機關為審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並召開綜合評審會議之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有無低於三分之一情況發生，以做為委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政策落實之改進參考，爰進行本項分析報告。

## 貳、性別統計分析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7 人，由執行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主辦機關參考財政部建立供機關遴選甄審委員參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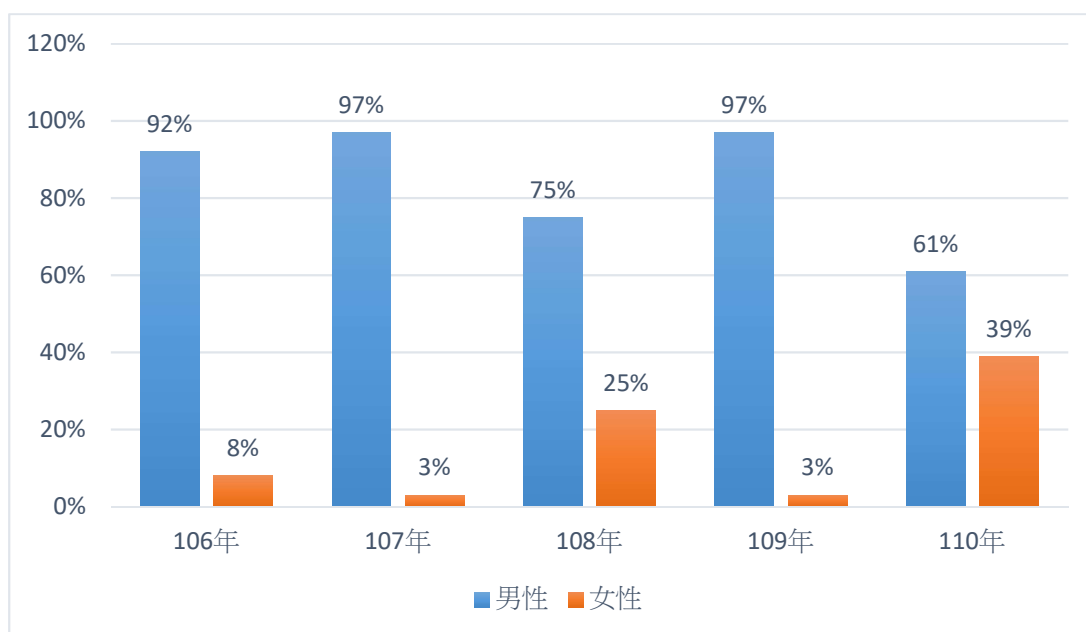
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本府各執行機關為審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成立甄審委員會並召開綜合評審會議共 21 案，相關案件名稱、執行機關、會議召開年度及委員總數詳如表 1：

表 1：近 5 年本府依促參法辦理案件召開綜合評審會議表

| 編號 | 案件名稱   | 執行機關 | 綜合評審會議 |      |
|----|--|------|--------|------|
|    |  |      | 召開年度   | 委員總數 |
| 1  | 臺中市眷村文物館-OT 案                                  | 文化局  | 106    | 7    |
| 2  | 臺中產業故事館營運移轉案                                   | 經發局  | 106    | 7    |
| 3  | 臺中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                                    | 運動局  | 106    | 11   |
| 4  | 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 環保局  | 106    | 11   |
| 5  | 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委外營運移轉 | 建設局  | 107    | 9    |
| 6  | 臺中市港區運動公園營運移轉案                                 | 運動局  | 107    | 11   |
| 7  |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營運移轉案                                  | 觀旅局  | 107    | 9    |
| 8  | 臺中市文山聯合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廠(文山綠色資源循環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 環保局  | 107    | 11   |
| 9  |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 OT 案                              | 文資處  | 108    | 7    |
| 10 |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實習商店營運移轉案                            | 特教學校 | 108    | 9    |
| 11 |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                               | 觀旅局  | 108    | 7    |
| 12 | 臺中市大里區食樂基地營運移轉案                                | 社會局  | 108    | 9    |
| 13 | 臺中市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 OT 案                        | 風管所  | 108    | 7    |
| 14 |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 水利局  | 109    | 7    |
| 15 | 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 OT 案                              | 文資處  | 110    | 7    |
| 16 | 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 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案                   | 停管處  | 110    | 11   |
| 17 | 臺中市外埔區農創園區營運移轉案                                | 農業局  | 110    | 8    |
| 18 | 臺中市游泳訓練中心營運移轉(OT)案                             | 東山高中 | 110    | 7    |
| 19 | 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 OT 案                                 | 文資處  | 110    | 7    |
| 20 | 臺中市市 31 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 經發局  | 110    | 9    |
| 21 | 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興建營運移轉案                    | 水利局  | 110    | 11   |

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本府各執行機關召開綜合評審會議之委員總數為 182 人，其中男性 154 人(約占 85%)、女性 28 人(約占 15%)，差距倍數約 5.5 倍，近 5 年委員性別比率詳如圖 1：

圖 1：近 5 年本府召開綜合評審會議委員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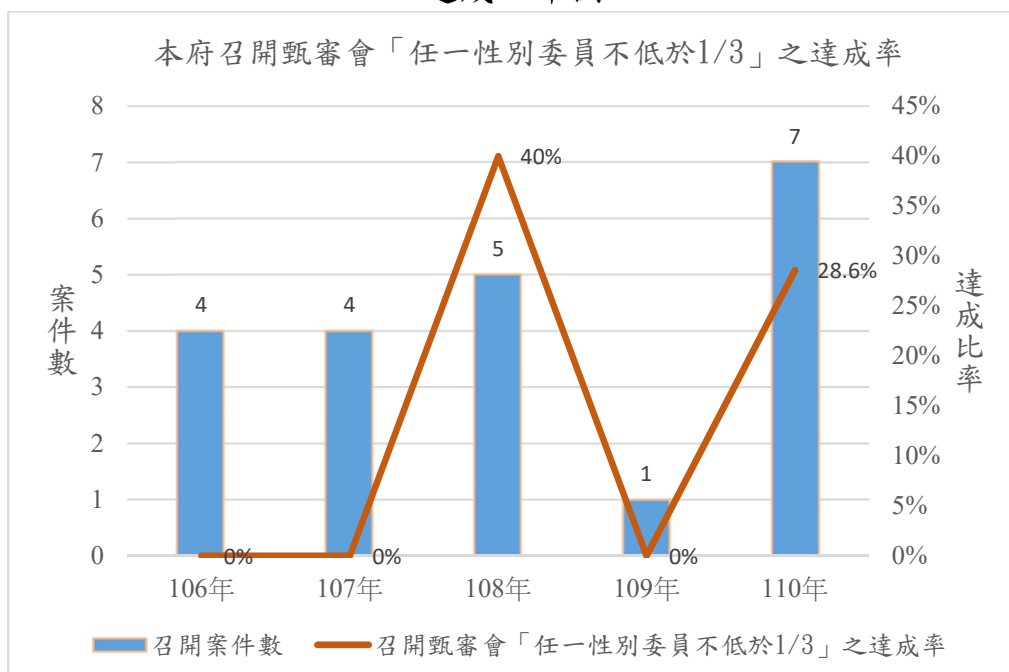


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本府各執行機關召開綜合評審會議案件共 21 案，其中僅 4 案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平均達成比率為 19%，詳如表 2 及圖 2，因促參案件綜合評審會議之召開，涉及公共建設交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決策之參與，委員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顯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尚待努力，並宜關注女性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持續縮小決策權力的性別差距。

表 2：近 5 年本府召開綜合評審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之達成率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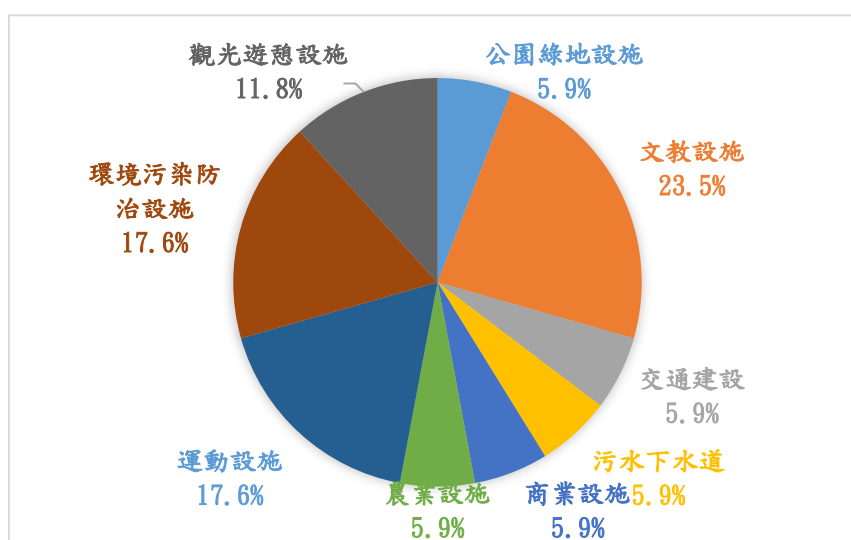
| 年度<br>項目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合計  |
|--|-----|-----|-----|-----|-------|-----|
| 召開評審會議<br>案件數(A)                       | 4   | 4   | 5   | 1   | 7     | 21  |
| 委員符合 1/3 性別<br>比例案件總數(B)               | 0   | 0   | 2   | 0   | 2     | 4   |
| 「任一性別委員不<br>低於 1/3」之達成<br>比率(B/A)*100% | 0%  | 0%  | 40% | 0%  | 28.6% | 19% |

圖 2：近 5 年本府召開甄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圖



再進一步以公共建設類別分析，近 5 年未能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之 17 件促參案件，以文教設施 4 件最多，占比為 23.5%，環境汙染防治設施及運動設施各 3 件居次，占比均為 17.6%，詳如圖 3 所示。顯示這 3 種公共建設類別之促參案件有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之必要。

圖 3：近 5 年本府召開甄審會未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促參案件之公共建設類別統計圖



## 參、規劃&目標

一、經分析本府各執行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案件成立甄審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可能原因如下：

### (一)法規未規範

促參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該部依促參法第 44 條訂定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尚未將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範納入，不易落實性別比例保障制度。

### (二)專業背景或特定職務人員之性別比例受限

依財政部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甄審會置委員 7 人至 17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自行提出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人員，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受限於專業背景，例如環境、交通、法學、工程等專業領域，在從業者、專家學者男性多於女性之客觀因素限制下，主管機關財政部建立之專家學者資料庫部分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名單有性別比例不平均情形，男性專家學者比率較高之類科多為工學類、理學類，其差異除涉及個人所學不同外，亦可能因專家學者性向、興趣及意願而有所不同。

本府各執行機關於遴選外聘委員時，主要係依上開規定參考財政部建立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並考量案件特性及委員所需專業能力與經驗予以遴聘。因部分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名單性別比例失衡，故參考財政部建立之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名單所列出之遴選名單易產生性別比例不平均之情形。加上內聘委員多由執行機關或業務相關機關中高階主管兼任，

部分屬性之業務機關主管亦有多為男性情況，兩者因素相加，致難以達成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 (三)性別平等觀念不足

部分執行機關性別平等觀念尚待加強，僅依案件特性及業務需求遴聘委員，未考量性別參與比例，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委員遴選作業時，未提供高於任一性別比例規範數量之委員名單供機關首長圈選，致遴聘結果易產生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營造兩性共同參與公共事務之環境，並使性別平等觀點落實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上，未來可朝向以下兩個方向努力：

#### (一)宣導性別比例原則

主要宣導對象為本府辦理促參案件之業務相關人員，前揭人員多數均已參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並取得專業人員資格，具備基本促參專業知能，對依促參法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法定程序及甄審委員會之召開與委員之遴選有一定認識及瞭解。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業務相關人員，雖有其各自專業領域，惟通常為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其背景、屬性相當，同為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對本府政策之推動配合度較高，且本府性別平等政策已推動多年，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均已接受一定時數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宣導，已具備基本性別平等意識。

未來可配合相關會議之召開及函文等方式，向本府各機關宣導促參案件之甄審委員會組成宜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並於成立甄審委員會時，應提供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之委員數量供機關首長圈選，並陳請首長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積極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另外，經分析近5年未能達成「任一性別委員

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之促參案件公共建設類別，以文教設施、環境汙染防治設施及運動設施占比最高，未來可加強這3類促參案件承辦人員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 (二)鼓勵本府各機關踴躍向財政部推薦女性委員人選

考量財政部建立之專家學者資料庫部分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名單，亦有性別比例不平均情形，在專業背景或特定職務人員之性別比例受限條件下，委員之遴聘難免產生性別比例失衡情形。另本府各機關依案件特性就委員之遴聘有其業務需求、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考量，仍宜適度尊重。

為改善財政部因應機關推動促參業務選任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需要而建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性別比例不平均情形，將配合相關會議之召開及以函文等方式，鼓勵本府各機關踴躍向財政部推薦符合資格之女性委員人選。

## 肆、結語

促參案件綜合評審會議之召開，涉及公共建設交由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決策之參與，統計資料顯示委員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委員性別以男性為主，顯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尚待努力，並宜關注女性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持續縮小決策權力的性別差距。未來將配合相關會議之召開及函文等方式加強宣導，期藉由此種宣導方式，提升本府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並融入業務中，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

本局針對各執行機關成立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改善作為雖不具強制力，惟本府各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之審查作業時，均適時邀請本局參與相關會議並協助審查，且本局為本府推動促參業務之窗口，每年均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提供政策諮詢及推動事項協助作業，另依法辦理促參



案件訪視作業，建立溝通平台，列管執行進度及提供參考建議，爰本局與本府各促參案件執行機關之溝通及宣導管道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各執行機關對於本局傳達之宣導措施具有一定配合成效，期透過加強宣導性別主流，積極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未來更可進一步追蹤瞭解，當性別參與比例達成三分之一後，女性能否真正發揮其專業能力或達成公共參與的目標，真正落實性別平等而非流於形式化。